

共三
種
館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憲法續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洋裝一冊金字布面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初版

(世界現行憲法續編)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現行憲法十三種

是書就外國各憲法專書。取其現行最新者逐譯而成。先得三十種。計共和國憲法十一種。君主國及屬地聯邦憲法十九種。皆分別由英法德西葡等國原文譯出。約二十餘萬言。世界重要各國憲法。均已完全。譯筆既極爲明顯。所用名詞。亦幾經斟酌。凡研求憲法及從事政法諸君。得此實爲參考之好資料也。

定價每部大洋二元

編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安徽蕪湖長沙杭州桂林福州漢口
廣州南昌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世界現行憲法續編例言

一本書大半譯自 Jose Ignacio Rodriguez 之 American Constitutions 及 F.R.Dareste & P. Dareste 之 Les Constitutions Modernes 其波斯南非洲聯邦憲法二種則譯自他書

一本書編次仍用前編之例以公布年月日之先後爲次

一本書原本於條文之已經刪廢及列舉瑣碎條件無關宏旨及關於細則等於各條之下有直注爲已經刪廢或概舉大要不復述全文者今譯本概從之
一本書行款及間加括弧等皆仍原本不以意爲更易

一本書因急欲出版由數人分譯雖發印時曾經一手覆核而其間名詞用語終有未能一律之處惟 閱者諒之

一本書合前編共計六十種凡世界各國憲法除聯邦國之各邦憲法外所餘無幾俟續有覓到再行譯印三編

一本書擔任譯事者爲林君則蒸陳君繼善項君方張君其械姜君漢澄楊君恩湛

甘君永龍錢君智修例得並書

安慶府直隸州同知

同知司同知司

同知司同知司

一本旨記卷之三

同知司同知司

同知司同知司

同知司同知司

同知司同知司

同知司同知司

同知司同知司

一本旨記卷之三

一本旨記卷之三

一本旨記卷之三

世界現行憲法續編總目

芬蘭 一七七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巴維利亞 一八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巴敦 一八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瓦爾敦巴爾 一八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烏拉圭 一八二九年九月十日

薩克遜 一八三一年九月四日

秘魯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日

希臘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羅馬尼亞 一八六六年六月三日

巴拉圭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平五日

拉爾塞斯羅蘭 一八七一年六月九日

哥斯德爾黎加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愛斯蘭 一八七四年一月五日

漢堡 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三日

危地馬拉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玻利非亞 一八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埃及 一八八三年五月一日

可倫比亞 一八八六年八月四日

桑薩爾瓦多耳 一八八六年

海地 一八八九年十月九日

多米尼加 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厄瓜多爾 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二日

古巴 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一日

塞爾維亞 一九〇三年六月五日

巴拿馬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委內瑞辣 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鬱都拉斯 一九〇四年九月二日

尼加拉瓜 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波斯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非洲 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芬蘭憲法

一七七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公布

緒言從略不譯

第一條 「本條規定凡芬蘭之郡王及其官吏與人民。皆須信奉路得教。但其條件、迭次受法律修改。及至今日。本條憲法業經全行間接刪除。」

第二條 國王當依瑞典法律之規定。躬親治理全國。不得委人攝政。并當維持寶愛及保守法權與公理。阻免廢止及遏制非理與欺詐。凡未經法院裁判認為有罪者。國王不得侵犯其生命名譽身體或他法權與利益。除依法定手續由法院裁判外。人民之私產。無論動產與不動產。國王皆不得沒收充公。又國王亦須依議會基本法中。國王一章。與本憲法之條件。治理全國。(註一) 芬蘭郡國原爲瑞典。重訂惟歷代迭受修正而已。故仍襲用瑞典之憲法(註二)。本條所謂議會基本法。茲畧譯其最重要之第四章之綱目如下：(甲)國王應當維持教會之權利。但亦當以不侵犯國王與人民之權利爲標準。(乙)遵照公理。治理全國。(丙)如未經法院判定。國王不得侵犯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丁)國王應當以瑞典人充其政務員。而不得任用外人。(戊)保存國土及國家之收入。不使墮陷於子爵小邦之列。(己)除在家之外。用兵嫁娶。國王之子女。國王加冕及經營王家公產之時。外國王祇可使用全國之等。常收入。不得增設新稅。即遇以上所舉各事。而需增稅。該項捐稅亦須由全國

國之主教各縣之法官騎爵與鄉民之代表各六人共同許可方能征收。維持各種自由與特權。保存公家平安與秩序等。以上各款國王於登極時皆須宣誓遵守。各

第三條 「本條規定瑞典王位之承襲。故自芬蘭歸併於俄國以來。已爲無效。」

第四條 除國王外。國中之第一尊嚴。永久屬於樞密院。該樞密院由國王在貴族與騎爵中。選擇忠誠服從者組織之。其樞密員之若干人。如經國王資詢。其全體或個人之意見。皆須參議國家政事。維持國家之權利。準其一己之決斷。以國王與國家之利益爲前提。輔佐國王處理政事。鞏固人民與各等級之忠誠服從心。以圖保存國家之尊嚴、法權、獨立、幸福、及利益。且準一六〇二年之議會基本法所規定。祇服參議之義務。而不攬治理之權力。各樞密員僅對國王擔負其所條陳政見之責任。但國王不能因該樞密員所條陳或表決之政事。行之不利。即加以罪名或譴責。在執行人員濫職時。尤不當歸罪於建議之樞密員。(註一) 本條
由任命樞密員而委以治理之權。故本條憲法已無施行之餘地。
(註二) 併於俄國歸
以來其政府初則委付於一政務院。Fögeringsråd。嗣後在一八
六年該政務院改名曰芬蘭之元老院。Finska Riksrådet。行至今日。仍無變易。

第五條 國王應依法律及本憲法。治理及保護城鄉。并屬於一己及王位之權利。

第六條 「本條規定國王宣戰及媾和之權。業經聯合條約刪除。」

第七條 「本條規定凡國王欲離國境。須預先咨照樞密院。若國王爲外人。則須經議會許可。方得暫離國土。但業經歸併於俄國之條約間接刪除。」

第八條 因求辦事便利起見。國王可將全國政事。自由分派於若干國務員。責其專職辦理。但國王仍爲全國之元首。惟對上帝及祖國。擔負其行政之責任。且於一切政事。在資詢各國務員之意見後。仍可自由裁斷。但一切司法事宜。須由各王家法院、軍營裁判所、及他法院辦理。此種法院之末級上控。乃屬於覆審院。該覆審院。須以曾辦司法職務之國務員七人組織之。國王亦得出出席與審。且有表決權二票。在票數相等時。以其投票爲準。(註) 本條所組織之覆審院業經歸併於俄國之條約刪除。而其職權已

關元老院
之司法部

第九條 國王有恩赦之權。除在犯上帝明訓之時外。國王可恢復他種罪犯之名譽。生命及財產。

第十條 「本條規定官吏之任命方法。業經歸併於俄國之條約之第一至第四

條間接刪除。」

第十一條 國王有封爵之權。凡於忠信道德勇敢學識經驗上、堪受國王與國家之獎勵者。國王皆得封爲貴族。但因在瑞典已有衆多貴族。國王宜加以限制。以一百五十家爲限。在此額數內。各原有貴族不得反對拒絕。各級貴族亦不得反對國王封勅國家之功臣爲男爵或子爵。

第十二條 凡未準以上條件特別規定之政事。皆須報告於國王之國務院。以備國王裁決辦理。但如經國王批示。亦可歸國務院之一部或數部辦理。但如是辦理之政事。仍宜視爲已經國王與其國務院審查飭辦者。(註)乃由芬蘭之政事
及聖彼得堡之芬蘭
事務局呈報於俄皇

第十三條 國王因國土廣大。政事繁雜及重要。設置職員。以輔佐其行政。

第十四條 因求行政便利起見。全國政事分設若干院 Collegier。該院等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奉國王之名義及準其所專職權。指揮傳提其各屬下。而戒勉其義務與責任。且將其屬下及一己之職務行爲。上達於國王。(註)院現今已組織之各

本條現今已爲元老院

第十五條 各王家法院 Hofräätter 為本國之最高法院。每院當有院長一人。應以學識經驗兼備之人充之。並須附設副院長一人、正審官及副審官若干人。此等法院應監察法律在其管轄地內、依公理法律法令及規定而執行。不受私利或其他弊竇之蒙蔽。使人民各得其公理與保護。并使非理與暴政無由發生於國內。

各級貴族惟受王家法院之裁判。

此特權業於一八六七年廢止

各城鄉之下級司法官與執行司法裁判之職員亦由王家法院監督之。如該職員等因無才疏忽或貪婪濫職犯法。當依其罪案之性質立時起訴審理處辦。如該職員中有蓄意或出於宿怨及惡心、擅行舞弊、違背法律、傷己良知、及傷害同類者。不當僅予以罰款或革職之懲罰。更須依瑞典法律治以死刑或消滅其名譽。此種罪案不得因勢力或慈愛赦免不究。致啓後人效尤之心。以礙司法。凡出於無意或報仇及惡心。用語言或文字毀謗誣告執行職務之法官者。亦當立即

予以嚴重刑罰。以儆奸宄。但無論何人。不得久被羈押而不受審問。
爲使各級法官。不因困苦缺乏。而陷於罪惡。及以其貧寒地位。爲其舞弊之藉口。
起見。凡經國家依遼先王喀斯達夫阿道爾夫之誓言。在一六六一年所議定充
當法官俸金及公費之款項。不得移作別用。以破壞司法人員之獨立。

各檢察官及國王之稅官。皆不當舞弊收受賄賂。違者處以法律懲罰。司法大臣、
應擔負監察該職員之責任。並當監察各法律與法令之執行。隨時奏報於國王。
此種關於芬蘭郡國之王家法院。共設三院。一在施刀克霍姆 Stockholm。一在
勤革賓 Jönköping。一在阿波 Abo (註 現今芬蘭有皇家(俄國)法院三處。一在阿波殺 Vasa 一在維波爾那 Viborg)。

第十六條 凡前經國王或議會所設立具有審判權力之委辦或代表團。及他特
別法庭。皆一律刪除。以除暴虐之機關。凡瑞典人。皆當依瑞典法律。受其本區法
院之裁判。但若重要人物。或國王之樞密院或國務院之全體。關於國王、國家。或
王位之尊嚴等事犯法。而該犯法者。不能由尋常王家法院審判時。則當組織一
特別高級法院 Rikets rätt。該法院由國王自己、太子、親王領袖。或樞密員之領

袖監審。由樞密院之會員、國王之侍從上將、各行政院之院長、三處王家法院裁判官中之資格最高者各四人、中將一人、少將二人、副將二人、海軍大將一人、海軍中將二人、海軍副將二人、及政務員三人陪審。而以司法大臣爲控告官。此法院旣已預審。須公開裁判。其判斷無人可以減輕或加重。但國王仍可施行其恩赦特權。

第十七條 「本條規定全國之軍政。現今業已刪除。」

第十八條 全國之海陸軍與其各級軍官。皆須對國王祖國及議會宣立忠誠與服從之誓詞。

全國之步兵、馬兵、及海軍兵卒。應依現行徵兵制度、及國家與各城鄉所訂之契約。招募維持。在未經國王與議會共同改訂之前。該契約應嚴重遵守執行。(註)

本條所謂國家與城鄉所訂之契約詳見瑞典憲法第八十條

第十九條 除在外敵犯境之時外。無論師長或其他軍官。若未得國王之命令。不得招集已散軍隊。準備用兵。即在外敵侵犯國境之時。該軍官之兵事準備。亦須

立即奏告國王。以符瑞典國軍營全屬國王統轄節制之成例。

第二十條 「本條規定瑞典國之海軍。而芬蘭並無獨立海軍。故從略不譯。」

第二十一條 「本條規定芬蘭之民事部。現今已爲其元老院之一部。」

第二十二條 「本條規定政府各院職員之任命法。業經歸併於俄國條約之第一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條規定芬蘭之財政院現今業爲其元老院之審計部。」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定芬蘭之財政局。現今已爲其元老院之財政部。按現行法律。預算係屬單年制。」

第二十五條 「本條規定財政職員由國王特委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條組織芬蘭之鑛產院。現今已屬於元老院之財政部。」

第二十七條 「本條組織芬蘭之商部。現今已屬於元老院之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本條組織芬蘭之審計院。現今已屬於元老院之財政部。」

第二十九條 最高上將 Riksmarskalk 為樞密院之會員。總管朝中以及宮內之

事務。凡國王之供奉、其侍從之人員、以及其他相連事宜，皆由其專責辦理。

第三十條 國王之宮廷組織。由國王全權規定。因之一切改良變易之事。惟國王可提議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本條規定國王自由任命高級軍官。參觀第四條之附註。」

第三十二條 「本條規定各院院長之責任。彼等僅對國王擔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條維持現存之行政區劃。除在非常變例外。不得添設總督或給予采地。」

第三十四條 「本條規定凡親王不得領受采地或省域。惟可領取養俸。亦可承用某省尊榮名號。」

第三十五條 「本條關係瑞典儲王。」

第三十六條 「本條規定各親王公主等之婚事。」

第三十七條 「本條規定因國王離國境或疾病而設之攝政制度。」

第三十八條 本國各級人民之議會。當經國王召集。應準指定之時期與地點聚